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 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郭宏博士为公司首席医学官,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郭宏博士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首席医学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郭宏博士为公司首席医学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管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8 3

魏于全

薛云奎

彭永臣

(本页无正文,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于全

My VB

薛云奎

敬華

彭永臣